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15,868	534,303
毛利	48,490	54,333
年內虧損	<u>(54,830)</u>	<u>(11,565)</u>

- 由於中國旅遊業復甦，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有所增長，收益同比增加人民幣181.6百萬元或34.0%。
- 本年度毛利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或10.8%至人民幣48.5百萬元。
- 本年度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4.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1.6百萬元)。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15,868	534,303
銷售成本		<u>(667,378)</u>	<u>(479,970)</u>
毛利		48,490	54,33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975	38,8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250)	(21,487)
行政開支		(39,758)	(42,181)
已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0,423)	(18,978)
其他開支		(8,794)	(7,871)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756)	(1,629)
分佔合資企業的虧損		-	(3)
財務成本	6	<u>(9,949)</u>	<u>(10,832)</u>
所得稅前虧損	7	(54,465)	(9,840)
所得稅開支	8	<u>(365)</u>	<u>(1,725)</u>
年內虧損		<u>(54,830)</u>	<u>(11,565)</u>

	2024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22,436</u>	<u>(32,1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2,436</u>	<u>(32,15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394)</u>	<u>(43,71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046)	(9,575)
非控股權益	<u>(12,784)</u>	<u>(1,990)</u>
	<u>(54,830)</u>	<u>(11,565)</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551)	(42,426)
非控股權益	<u>(12,843)</u>	<u>(1,290)</u>
	<u>(32,394)</u>	<u>(43,716)</u>
	2024年 人民幣分	2023年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	(5.05)	(1.17)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04	39,192
投資物業		6,591	6,586
使用權資產		7,814	11,516
無形資產		1,598	2,60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6	4,8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704	11,78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76	56,16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464	4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024	473
遞延稅項資產		-	381
		68,841	134,030
流動資產			
存貨		4,543	5,250
貿易應收款項	11	88,648	201,0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95,648	156,5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38	1,9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8,490	5,97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0	2,494
已抵押存款		3,042	3,0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8	56,500
		337,437	432,85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3,816	139,88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7,704	132,8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97,460	194,857
租賃負債		4,543	5,086
應納稅款		7,002	6,081
		350,525	478,751
流動負債淨額		(13,088)	(45,8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753	88,13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01	7,956
		4,701	7,956
資產淨值		51,052	80,176
權益			
股本		7,145	7,145
儲備		51,491	70,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36	77,416
非控股權益		(7,584)	2,760
權益總額		51,052	80,176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寧波市中山東路2437號五一廣場東樓。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出境、國內及周邊旅遊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獨立旅客(「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i)提供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iv)銷售保健品；(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及(v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何斌鋒先生及何先生之配偶錢潔女士(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2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的適用披露。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4,830,000元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3,088,000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 (i) 本集團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一直積極與銀行協商，本公司管理層對成功重續到期銀行貸款充滿信心；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並於2024年12月31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物及服務所付對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於市場參與者之有序交易中因出售資產而收取或因轉讓負債而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透過直接觀察得出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進行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規定範圍內股份支付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可根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為層級1、層級2或層級3，描述如下：

- 層級1輸入數據為該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不包括第一層級範圍內的報價)；及
- 層級3輸入數據為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本集團2024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或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並不包含分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698,113	514,034	19,733	77,887
香港	17,755	20,269	30,918	50,415
	<u>715,868</u>	<u>534,303</u>	<u>50,651</u>	<u>128,30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如下：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u>	<u>96,227</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本集團於換取已出售產品及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		
旅行團銷售—國內	289,075	183,936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97,529	314,251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999	12,369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671	4,801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5,166	1,624
酒類銷售	—	2,791
保健品銷售	16,300	5,273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1,460
	<u>715,740</u>	<u>526,505</u>
其他來源的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128	7,798
	<u>715,868</u>	<u>534,303</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42	209
政府補助(附註(2))	1,357	42
租金收入	400	897
其他利息收入	172	280
雜項收入(附註(3))	2,131	3,334
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附註(4))	30,240	27,720
	<u>34,942</u>	<u>32,482</u>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28	2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2,147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	—	4,033
	<u>33</u>	<u>6,3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34,975</u>	<u>38,808</u>

附註：

(1) 本集團分段及於某一時間點從轉讓以下主要產品線的產品及服務產生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益確認時間		
分段：		
— 旅行團銷售	289,075	183,936
—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671	4,801
	<u>289,746</u>	<u>188,737</u>
於某一時間點：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97,529	314,251
—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999	12,369
—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5,166	1,624
— 酒類銷售	—	2,791
— 保健品銷售	16,300	5,273
—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1,460
	<u>425,994</u>	<u>337,768</u>
	<u>715,740</u>	<u>526,505</u>

(2) 概無有關補助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3)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若干有關供應商合約糾紛的未決法律案件。於本年度，中國法院裁定本集團勝訴，並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826,000元(2023年：人民幣2,750,000元)，有關款項已計入雜項收入。

(4)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確認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人民幣30,240,000元(2023年：人民幣27,720,000元)。

6.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9,143	10,177
應付票據利息	282	—
租賃負債利息	524	655
	<u>9,949</u>	<u>10,832</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 利息開支總額	<u>9,949</u>	<u>10,832</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649,434	463,8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55	10,3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7	5,710
無形資產攤銷	1,051	524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	1,697	2,315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1,150	1,200
— 非審計服務	150	150
(撥回)／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2,986)	17,757
確認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減值	57,829	1,125
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減值	5,580	9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減值虧損(附註(1))	172	1,779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	—	4,838
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附註(1))	46	126
上市股本證券已變現虧損／(收益)(附註(1))	247	(4,03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5)	(119)
預付款項結算的虧損(附註(1))	3,414	—
租賃終止的虧損(附註(1))	31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1))	1,171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資及薪金	27,860	25,464
退休金計劃供款(附註(2))	3,338	3,019
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672	—
員工福利開支	1,514	59
	<u>33,384</u>	<u>28,542</u>

附註：

- (1) 上述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其他開支，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收益。
- (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沒收可用於減少其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的供款(2023年：無)。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在居籍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所得的利潤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23年：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2023年：無)。

於本年度，除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小型及微型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20%(2023年：20%)，年度應課稅收入第一個人民幣1.0百萬元符合扣減75%稅項，而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之間收入符合扣減50%稅項外，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基於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23年：25%)。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計提—中國內地	-	1,7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內地	341	-
已扣除/(抵免)遞延稅項	24	(20)
	<u>365</u>	<u>1,725</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2024年	2023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u>(42,046)</u>	<u>(9,575)</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832,000</u>	<u>815,605</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u><u>(5.05)</u></u>	<u><u>(1.17)</u></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年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3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55,796	281,2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67,148)</u>	<u>(80,134)</u>
	<u><u>88,648</u></u>	<u><u>201,071</u></u>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一般最長為兩個月，某些客戶可延長至一年。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67,448	104,805
61至180日	543	100,315
181至365日	17,070	9,061
1至2年	5,590	9,281
2年以上	<u>65,145</u>	<u>57,743</u>
	<u><u>155,796</u></u>	<u><u>281,205</u></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人民幣3,524,000元(2023年：人民幣735,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u>125,735</u>	<u>67,888</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757	168,09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36,820)</u>	<u>(78,991)</u>
	<u>87,937</u>	<u>89,106</u>
總計	<u><u>213,672</u></u>	<u><u>156,994</u></u>
就呈報而言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18,024	473
流動資產	<u>195,648</u>	<u>156,521</u>
	<u><u>213,672</u></u>	<u><u>156,994</u></u>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至60日	19,198	125,137
61至180日	10,925	12,756
181至365日	301	187
1年以上	3,392	1,800
	<u>33,816</u>	<u>139,880</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通常於60日期限內結清。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00–6.80	2025年	197,46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50–5.60	2024年	—	194,857
			<u>197,460</u>	<u>194,8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知名旅遊服務提供商，提供能夠滿足旅行者不同需求的多樣化產品。本集團主要從事(i)出境、國內及周邊旅遊跟團遊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自由行產品的設計、開發及銷售，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iii)為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簽證申請辦理、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和代辦旅遊保險等；(iv)銷售保健品；(v)提供信息系統開發產品及服務；及(v)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預計今年中國的國內旅遊消費將達到新的高水平，超越疫情前的數字。根據中國旅遊研究院的資料，預計2024年國內旅遊人次將超過60億。

國內旅遊的持續強勢在黃金週全國假期期間尤為明顯。在此期間，跨區域旅客人次達到278.76百萬以上，較2023年增加5.2%，較2019年的疫情前水平高出24.8%。此等強勁旅遊需求清楚顯示消費者信心恢復，突顯國內旅遊市場的活力。

鑑於假期及休閒時間對促進國內旅遊業的重要作用，中國於2024年11月公布修訂假期安排，自2025年1月1日起增加兩個公眾假期，春節和勞動節各增加一天。根據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的資料，2025年經延長的8天春節假期預計帶來約501百萬國內旅遊人次，按年增加5.9%，國內旅遊收入達人民幣6,770億元，按年增長7.0%。

本集團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12.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98.8百萬元，反映了此等正面發展。

COVID-19疫情提高消費者對健康、營養及保健的興趣，推動健康相關產品的市場增長。本集團把握此趨勢，繼續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透過其網上平台分銷保健品，並委託外部製造商生產以本集團品牌開發及銷售的保健品。此增長帶動本集團保健品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11.6百萬元。儘管總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15.9百萬元，本集團仍錄得淨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末評估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信貸風險後，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50.4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9.0百萬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由浙江省擴展至全國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本年度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融資租賃收入之毛利減少。

前景

中國國內旅遊市場在強勁的消費者信心、支持性政策措施以及創新技術整合提升的支持下，實現強勁復甦及顯著擴張。於2024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國內旅遊業增長強勁。國內旅遊合計約42.37億人次，較上年度增加563百萬人次，增長率為15.3%。國內旅遊消費不僅較前幾年有所回升，但亦超出疫情前水平，展現持續增長勢頭，突顯國內消費在中國經濟發展中越發重要的地位。國內旅遊總支出上升至人民幣4.35萬億元，較2023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600億元或17.9%。此趨勢表明，中國消費者不僅出遊更頻繁，人均消費亦增加，突顯國內消費對全國經濟的重要貢獻。

此外，全年數據進一步證實國內旅遊業的強勁增長趨勢。根據國家文化和旅遊部的資料，2024年全年中國居民國內旅遊約56.15億人次，較2023年增加724百萬人次或14.8%。2024年國內旅遊總支出急增至人民幣5.75萬億元，按年增長17.1%。其中，城鎮居民消費佔比重大，達人民幣4.93萬億元，增加18.0%，而農村居民消費佔人民幣8,300億元，上升12.2%。強勁的旅遊需求清楚顯示消費者信心回升，突顯國內旅遊市場的活力。

面對國內旅遊市場日益激烈的競爭，本集團致力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透過策略對標主動尋找市場機會，提升關鍵績效指標，發展並運用核心競爭力，不斷優化我們的策略以提升競爭力。

本集團對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並認為其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管理團隊及靈活的營運團隊能夠適應市場需求的快速變化，根據市場趨勢調整業務策略。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397,529	55.5	314,251	58.8
(ii) 旅行團銷售	289,075	40.4	183,936	34.4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999	1.0	12,369	2.3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5,166	0.7	1,624	0.3
	698,769	97.6	512,180	95.8
保健品銷售	16,300	2.3	5,273	1.0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671	0.1	4,801	0.9
融資租賃收入	128	–	7,798	1.5
酒類銷售	–	–	2,791	0.5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	1,460	0.3
總計	715,868	100.0	534,303	100.0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旅行團銷售、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ii)銷售保健品；(iii)提供信息系統開發服務；及(iv)融資租賃收入。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34.3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1.6百萬元或34.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15.9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旅遊業復甦，導致本集團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增加。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

向客戶銷售機票及酒店住宿的自由行產品的總收入，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作為主事人提供貨品及提供服務的角色以及對由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故按總額入賬。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自由行產品銷售的總收入為人民幣397.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314.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由浙江省擴展至全國。

(ii) 旅行團銷售

旅行團銷售主要是向旅行團客戶收取的費用。本集團的旅行團可分為(i)傳統跟團遊，即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及(ii)定制旅遊，即非標準化行程的團體旅遊，客戶可自由選擇其喜歡的交通方式、酒店及旅遊景點。

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旅行團銷售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		%
傳統跟團遊	266,320	92.1	161,867	88.0
定制旅遊	22,755	7.9	22,069	12.0
總計	<u>289,075</u>	<u>100.0</u>	<u>183,936</u>	<u>100.0</u>

本年度，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旅行團總銷售額的92.1%及7.9%（上年度：88.0%及12.0%）。本集團的旅行團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83.9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05.1百萬元或57.2%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9.1百萬元。

傳統跟團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旅遊業復甦，導致本年度旅行團需求增加。定制旅遊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2.1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2.8百萬元。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自由行產品主要包括機票、酒店住宿及兩者的組合。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按淨額確認，即自由行產品的銷售發票金額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因為本集團是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僅負責安排自由行產品的預訂，而無控制航空公司、酒店經營者及其他旅行社提供的服務。

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

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包括(i)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及(ii)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類型劃分的自由行產品所得邊際收入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	6,308	12,205
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	691	164
總計	6,999	12,369

本集團的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總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2.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百萬元或43.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

本年度，本集團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或48.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機票銷售的邊際收入減少，乃由於本年度按總額基準錄得自由行產品銷售額增加。

本集團其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邊際收入由上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旅遊業復甦所致。

(iv) 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

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理簽證申請、旅遊景點門票、會議服務及為客戶安排購買旅遊保險。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銷售額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2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提供更多旅遊景點管理服務。

保健品銷售

於2022年，本集團透過銷售煙醯胺單核苷酸長壽補品、肝臟解毒補品及相關產品等保健品，開拓保健品市場的新商機，以應對消費者對保健及預防的日益關注。本年度保健品銷售的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或20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主要由於抗老化補品需求上升(尤其是NMN長壽補品)及針對注重健康的消費者的成功宣傳活動。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主要指提供雲存儲服務、網絡託管服務、企業郵箱及網站開發以及租賃設備(包括租用數據中心、服務器、硬盤驅動器、電腦、加密貨幣採礦機及其他存儲設備)。於本年度，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收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

融資租賃收入

於2023年，本集團就租賃計算能力機器及硬件設備設立新業務分部。本年度融資租賃收入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至人民幣0.1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7.8百萬元)。

酒類銷售

上年度，本集團將酒類與酒非同質化代幣(「非同質化代幣」)一起出售。酒非同質化代幣與實物酒瓶或酒桶相關聯，從種植到裝瓶的釀酒信息可於非同質化代幣上進行詳細說明。酒類銷售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收益(上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銷售信息技術產品包括銷售計算機及計算機組件及存儲設備，如處理器、主板、硬盤驅動器及服務器組件。本年度，信息技術產品銷售並無產生收益(上年度：人民幣1.5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指(i)旅行團銷售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地接及遊輪營運、機票及當地交通、酒店住宿及其他方面)；及(ii)銷售自由行產品產生的成本。銷售成本由上年度人民幣480.0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87.4

百萬元或39.0%至本年度人民幣667.4百萬元。該增加是由於中國旅遊業復甦，致使銷售自由行產品及旅行團產生的成本增加，而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總額基準確認大部分自由行產品的銷售額，進一步導致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毛利／		2023年
	毛利／(損)	(損)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總收入	(1,918)	(0.5)	11,662	3.7
(ii) 旅行團				
— 傳統	37,667	14.1	20,825	12.9
— 定制	2,103	9.2	1,971	8.9
	<u>39,770</u>	<u>13.8</u>	<u>22,796</u>	<u>12.4</u>
(iii) 自由行產品銷售的 邊際收入	6,317	90.3	12,241	99.0
(iv) 旅遊配套產品 及服務	1,119	21.7	774	47.7
	<u>45,288</u>	<u>6.5</u>	<u>47,473</u>	<u>9.3</u>
保健品銷售	2,449	15.0	1,131	21.4
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625	93.1	3,370	70.2
融資租賃收入	128	100.0	2,125	27.3
酒類銷售	—	—	99	3.5
信息技術產品銷售	—	—	135	9.2
	<u>—</u>	<u>—</u>	<u>135</u>	<u>9.2</u>
總計	<u>48,490</u>	<u>6.8</u>	<u>54,333</u>	<u>10.2</u>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54.3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8%及10.2%。整體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總額基準自由行產品銷售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3.6百萬元；(ii)自由行產品銷售邊際收入的毛利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信息系統開發服務的毛利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但其影響被旅行團的毛利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22.8百萬元)所抵銷。

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0.2%減少3.4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的6.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結構變動。由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自由行產品銷售均以總額入賬，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所產生的相關收益比例將影響整體毛利率。與其他業務分部相比，本集團自由行產品銷售總收益的邊際收入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旅行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12.4%輕微增加至本年度的13.8%。本集團於本年度按總額基準錄得自由行產品銷售毛損率0.5%(上年度：毛利率：3.7%)，主要由於航班取消或延誤導致機票更改及退票安排增加。

保健品銷售的整體毛利率由上年度的21.4%減少至本年度的15.0%，主要由於(i)為爭取市場份額而採用進取的促銷定價策略；及(ii)原材料成本及物流開支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溢利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ii)政府補助；及(iii)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度的人民幣3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並無出售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收益(上年度：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因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確認來自寧波真航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寧波真航」)、浙江飛加達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海南真旅」，連同浙江飛加達，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利潤保證安排的補償收入由去年度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2百萬元；及(ii)本年度政府補助(非經常性，並無未履行或然條件)確認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未履行情況及就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訂立的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告「期後事項」一節。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部門員工成本；(ii)透過社交網絡、雜誌及營銷活動等各種渠道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及營銷開支；(iii)折舊；及(iv)旅遊廣場、零售分公司及銷售辦事處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或31.5%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網絡由浙江省擴展至全國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部門的員工成本；(ii)本集團辦公室的辦公及公用事業開支；(iii)折舊；(iv)交易費用(即就交易向支付平台支付的手續費)；(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其他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百萬元或5.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分部及管理團隊優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本年度並無非同質化代幣退款(上年度：人民幣1.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明細：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2,986)	17,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7,829	1,12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580	96
	<u>50,423</u>	<u>18,978</u>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因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應收寧波真航、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的補償收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增加。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衡量撥備率，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本集團將對該矩陣進行校準，以調整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供應商退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方法進行估計。虧損率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董事認為，(i)上述用於釐定減值金額的方法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及(ii)所用基準合理反映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發展的預測。

為收回已減值的結餘，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包括對若干債務人提起訴訟並已就本集團勝訴的案件向法院申請扣押債務人的資產。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及已變現虧損；(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iii)預付款項結算虧損；及(iv)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其他開支由上年度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確認性質為非經常性的預付款項結算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上年度：無)；及(ii)本年度確認出售聯營公司(即浙江揚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寧波鄞江飛揚文旅開發有限公司(「**寧波鄞江**」))40%股權的虧損合共人民幣1.2百萬元(上年度：無)。該增加部分被本年度並無上市股本證券的已變現公允價值虧損(上年度：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指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上年度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平均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9.6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扣除減值撥備後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6,871	—
其他應收款項	1,153	—
租賃按金	—	473
	<u>18,024</u>	<u>473</u>
即期		
預付款項	108,864	67,8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63,339	66,410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23,445	22,223
	<u>195,648</u>	<u>156,521</u>
總計	<u>213,672</u>	<u>156,994</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1.6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7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年度中國旅遊業復甦，導致採購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預付款項增加；及(ii)與醫療服務及投資移民相關的潛在投資項目預付款項增加。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投資項目	9,556	—
酒類	7,315	—
	<u>16,871</u>	<u>—</u>
即期		
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 機票	50,202	12,444
— 酒店住宿、餐飲及導遊	36,769	18,838
— 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	4,935	1,111
— 火車票	1,559	—
	<u>93,465</u>	<u>32,393</u>
投資項目	8,334	17,776
保健品及酒類	2,226	10,012
設備的租賃開支	—	941
研發開支	2,952	2,831
其他	1,887	3,935
	<u>108,864</u>	<u>67,888</u>
	<u><u>125,735</u></u>	<u><u>67,888</u></u>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i)本集團的機票供應商所要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機票訂購預付款項；(ii)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出發的旅行團、遊輪度假套餐、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旅遊套餐及自由行產品相關開支向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及(iii)與醫療服務及投資移民相關的潛在投資項目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8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旅行團需求增加導致訂購旅行團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u>1,153</u>	<u>—</u>
即期		
按金—訂購機票	34,621	24,824
按金—其他	8,812	6,250
應收佣金	2,960	9,045
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	731	2,828
其他應收款項	<u>16,215</u>	<u>23,463</u>
	<u>63,339</u>	<u>66,410</u>
	<u>64,492</u>	<u>66,410</u>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指向航空公司、全球分銷系統服務提供商及票務代理支付的機票訂購按金。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供導遊及員工使用的零用現金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收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訂購機票按金增加人民幣9.8百萬元，原因是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自由行產品銷售為按總額基準，部分被(i)應收航空公司的佣金減少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有關合約糾紛的供應商退款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

來自供應商之退款主要指預付款項及已支付的訂金，已重新分類至來自供應商之退款，原因是相關金額由於旅行限制不會用於日後向各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進行訂購，並可退還本集團。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機票供應商、地接公司及遊輪公司以及其他供應商之退款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23.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2.2百萬元)。

減值評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年度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供應商退款或履行結算義務的資料，以及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7.8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1.1百萬元)。本期間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未能達到淨利潤要求而與來自寧波真航、浙江飛加達及海南真旅的補償收入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有關未履行情況及就於目標集團的權益訂立的終止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告「期後事項」一節。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7.4百萬元及人民幣350.5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9百萬元及人民幣478.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36.7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5百萬元)及已抵押短期存款人民幣3.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0倍(2023年12月31日：0.9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到期情況及貨幣情況載列如下：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u>197,460</u>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之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7,460	194,857
租賃負債	9,244	13,042
貿易應付款項	33,816	139,880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07,704	132,84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688)	(56,500)
已抵押存款	(3,042)	(3,042)
淨債務	308,494	421,0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636	77,416
總資本及淨債務	367,130	498,500
資本負債比率	84%	84%

本年度及上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74.1日及75.0日。本年度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日數減少至47.6日(上年度：59.8日)，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結算較快。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作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經考慮到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債務後，董事已審慎考慮營運資金充足性。為緩和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包括：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就重續其到期短期借款與銀行協商，且無跡象顯示於本集團申請重續時，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款；及
- (ii) 本集團正在實施各種措施，如提升其整體銷售網絡及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之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將可管理流動資金需求，改善其財務狀況，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則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採購及經營成本以人民幣計值，惟向國際航空公司訂購若干機票(主要以港元計值及結算)除外，該等外匯交易及風險對本集團整體機票的總成本而言並不重大。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而董事認為該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新投資可能產生的所有外匯風險，並將實施必要對沖安排以降低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6百萬元)；及
- (ii)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質押，其於2024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0.7百萬元)。

於本年度，控股股東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207.5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249.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張大益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張曉珊女士(張大益先生的配偶)共同擔保本集團最多人民幣49.0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6.0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融資。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74名(2023年12月31日：257名)。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34.5百萬元(上年度：人民幣29.5百萬元)。僱員的薪酬包括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的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而本集團定期進行表現檢討以評估僱員的表現。

本集團向各級人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一定百分比的工資成本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上年度：無)。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含位於中國內地的辦公室並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獲取租賃收入。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為人民幣6.6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6.6百萬元)並根據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予以重估。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i)新疆文旅天和航空服務有限公司的權益，其主要從事在中國新疆提供旅遊相關服務；及(ii)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的權益，其主要從事提供機場營運相關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指其於寧波鄞江的權益。於上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6百萬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據此，寧波鄞江的股東同意向寧波鄞江出資。鑒於旅行限制及封鎖措施，設立寧波鄞江的主要目的是在COVID-19疫情期間抓住當地旅遊景點的需求。本集團及寧波鄞江的其他股東認為，在此充滿挑戰的時期，當地旅遊將是一個可行的選擇，並尋求在當地旅遊業中發掘商機。

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的發展及旅行限制的放寬，加上國際目的地重新開放，消費者的偏好顯然已轉向出境旅遊。此外，寧波鄞江原計劃向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以開發寧波當地旅遊景點。由於政府劃撥的土地指定作農業用途，寧波鄞江須取得政府批准方可更改用途以促進旅遊發展。由於過程冗長，牽涉多個級別的主管機關，加上負責申請的相關政府人員變動，寧波鄞江未能如期完成土地用途變更或向政府取得土地使用權。由於合作並未按預期進行，寧波鄞江股東決定終止建議開發旅遊景點，並註銷登記寧波鄞江，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出資金額人民幣56百萬元已返還本集團。寧波鄞江於註銷登記前並無開始業務營運。

考慮到COVID-19疫情後投資當地旅遊業務的吸引力已下降，且投資於寧波鄞江產生的虧損相對不大，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開發當地旅遊景點並註銷登記寧波鄞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原因是此舉可讓本集團將投資金額重新用於其核心業務營運。於完成註銷登記後，本集團確認註銷寧波鄞江的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

重大投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重大投資。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寧波鄞江的19%股權，賬面值為人民幣56.0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9.8%。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自寧波鄞江收取任何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及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4年4月，本公司被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飛揚國際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揚國際」)、安徽民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安徽機場集團」)及黃山旅遊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黃山旅遊公司」)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安徽飛揚航空運營發展有限公司(「安徽飛揚」)。安徽飛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安徽機場集團、飛揚國際及黃山旅遊公司分別出資45%、30%及25%。安徽飛揚主要從事提供機場運營相關服務。預期合營公司的合作將開闢更多航線，拓展航空市場，從而有效促進黃山市民航業的高質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的公告。

於2024年8月，本集團的其中一名聯繫人寧波鄞江被註銷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機器及收購投資項目作出資本承擔分別約為零(2023年：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44.9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於2022年10月1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飛揚國際、寧波真航、目標集團、劉榮及夏國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原協議」)，據此，飛揚國際有條件同意向寧波真航購買，而寧波真航同意向飛揚國際出售浙江飛加達的60%股權(「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90,720,000元。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2年10月15日完成。有關根據原協議收購銷售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及2023年1月6日之公告。

於2024年11月19日，飛揚國際與寧波真航(其中包括)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據此，飛揚國際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寧波真航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2,680,000元。

根據原協議，寧波真航及目標集團向飛揚國際保證自2022年10月15日起三年內，目標集團的淨利潤不得少於每年人民幣50,400,000元(「年度保證利潤」)及每月人民幣4,200,000元(「每月保證利潤」)，連同年度保證利潤，統稱「保證利潤」。倘目標集團年度保證利潤或每月保證利潤的實際淨利潤少於保證利潤，而寧波真航補足差額，則飛揚國際應根據該協議支付相關期間的代價。倘寧波真航並無完全補足差額，則相關期間的應付代價須按同比例下調。此外，倘目標集團(i)未達到可持續預期；(ii)連續兩個月錄得淨虧損；或(iii)一個年度內有三次或以上未達到每月保證利潤，則本集團有權單方面終止原協議。由於目標集團於2024年的業務表現未達本集團預期，且目標集團自2024年5月起長期錄得淨虧損，本集團決定訂立終止協議。進一步詳情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及2025年2月2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4日之通函。

於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銷售股份(「出售事項」)取得股東批准，且終止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出售事項預期於2025年4月完成。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浙江飛加達的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包括其損益)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由於自飛揚國際(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成立起，何先生一直負責運營和管理該公司，且由於何先生熟悉本集團的業務，故董事會認為，於上市後讓何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何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且持續的領導。該安排確保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因為該結構可使本公司更快速有效地決策及實施決策。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保持品格及判斷的獨立性及能夠不受約束地表達彼等的觀點。此外，董事會亦包括其他五名執行董事，彼等熟悉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當前與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設立權力和職權平衡安排不會遭到破壞，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個人權力過於集中以致對少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長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掌握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彩紅女士(主席)、李華敏先生及袁少穎女士。彼等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檢討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有關確定股東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之資料將適時公佈。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而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乃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54,830,000元及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於2024年12月31日達約人民幣13,08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存在，這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flyi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刊載於上述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的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熊笛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及陳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趙彩紅女士及袁少穎女士。

網站：<http://www.iflying.com>